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8 月 8 日煤矿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序号	处罚 决定 日期	执法 主体	执法 对象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 结果
1	2024 年 8 月 23 日	峰城 区发 展和 改革 局	山东 丰源 远航 有限 公司 北徐 楼煤 矿	1. 副井上井口操车系统基础下部的负层空间与井筒隔离不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；31617 运输顺槽回风通道交叉点处未安设顶板离层仪，不符合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炮采（高档普采）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》等 3 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2〕135 号）《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》中第六条“煤矿必须对应力集中区、断层、破碎带、大面积淋水及采动应力影响段等特殊区段加密测点、加强观测”和《关于下发<北徐楼煤矿矿压观测管理制度>的通知》（一）顶板离层监测的有关规定。 2. 31613 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第 72#、133#H 架处，行人侧巷道下帮煤矸破碎脱落，3 棵锚杆盘未接实煤（岩）面，不符合《3161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第三章顶板控制第二节“发现有失效锚杆及时重新补打”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。 3. 1#联络巷风门处监测线穿墙未使用套管且封堵不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。 4. 316 一部带式输送机制动器制动时闸瓦与制动盘接触面积小于 60%，不符合《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》（（87）煤生字第 665 号）运输设备 第 5.4.2 条规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；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	罚款肆柒元整（¥47,000.00）